

网络社会的本质：一种数字化社会关系结构

戚 攻

(重庆行政学院 社会学部,重庆 400041)

摘要:网络社会本质上是一种数字化社会关系结构。这是由网络社会的技术本质——以数字化交互方式实现互联,由网络社会结构相对于现实社会结构而言具有中观的技术特质,由网络社会功能——提供现实社会结构变迁与社会发展的共同基础等决定。

关键词:网络社会;本质;数字化;社会关系结构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3)01-0148-04

Essence of the Networking Society: A Digitalization Social Relationship Structure

Qi Gong

(Sociological Department, Chongqing Administration College, Chongqing 400041, China)

Abstract: The essence of the networking society is of a digitalization social relationship structure. This is decided both by the technological essence of the networking society which has realized networking by means of the digital interaction mode and has resulted in a special networking-social relationship structure being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and realistic social relationship, and by the networking social function which has provided common bases for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alistic social relationship structure.

Key words: networking society; essence; digitalization; social relationship structure

一、问题的提出与已有的研究思路

(一)问题的发生和提出

正如《虚拟社会与社会学》^[1]在理论上尝试性地辨析了《网络社会——社会学研究的新课题》^[2]引出的思考：“未来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另类空间’是网络社会、虚拟社会、还是信息社会”的问题一样；当《网络社会学》^[3]一书出版以及《光明日报》^[4]发表书评后，许多从事网络与网络社会研究的社会学同仁，已经开始接触到什么是网络社会本质的问题。笔者以为，该问题在关于网络社会讨论的话语中的凸显，表明社会学关于网络社会的理论研究在走向更深的层面；同时，这也喻示着人们关于网络、网络社会的理性思维正面临三重机遇和挑战：一是关于网络社会的研究已由对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社会实存的描述性解释向概念框架的确立和理论架构的设置探索和深化；二是透过事物的外部特征去认知事物的本质，即在方法上如何去伪存真，从而在理论上做出新的归纳和诠释；三是当我们遵循恩格斯1886年1月27日致爱德华·皮斯的信中所述：“从已有的历史事实和发展过程中得出确切结论”的方法来审视该问题时，探索和研究网络社会的本质，既是历史的必然，也是现实的应然。

(二)已有的研究思路

笔者在《网络社会学》中曾提出这样的观点：把网络(Web, denote the emergent global data/media/network-society as a whole)这种突生的全球性资源、媒体、社会联结视为一个整体，视为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social phenomenon or social reality)，进而运用社会学理论与方法来审视其运行的机理和特点，并在一个广泛的交互作用的社会背景中对其进行分析，做出(尽可能)科学的描述、解释和预测。该研究思路的形成与提出基于以下五个判断。

第一，在信息技术、通讯技术和网络技术迅速发展与整合的过程中，人类正在创造和开拓着一种新的、不断迅速扩张的社会——网络社会。它的发育并作为一种社会实存，已成为当今新一轮全球化(全球网络化)发生与整合的前阶、技术平台和环境，成为人类生活与工作的“另类空间”。

第二，网络社会是一种数字化的社会结构、关系和资源整合环境，而数字化决定了它的社会功能和由此构建的关系网络具有虚拟的特征。当“虚拟”也是一种真实(“an objective reality”)时，网络社会是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一种社会实存，一种人类生存的全新的方式。

收稿日期:2002-09-20

作者简介:戚攻(1957-),男,黑龙江佳木斯人,重庆行政学院社会学部教授,主要从事发展理论、网络社会学研究。

第三,网络社会作为一种社会实存,它是现实社会的延伸并依存于现实社会。在这里,“延伸”意味着网络社会正成为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另类空间”,但不是现实社会的“翻板”;而“依存”意味着不同事物之间的联系与发展存在非对称性^[1],即网络社会对现实社会结构、关系与功能的重组和再造。

第四,从现实社会审视网络社会,它是一种广义文化现象。这种社会现象与社会实存,在消除现实世界区位结构中既成的边际效应和现实社会累积性关系的同时,既可能导致新的更深远的边际效应产生并引发出诸多新的矛盾和冲突,又可能增强民族国家或个人发展自获性基础与能力。

第五,由于网络社会的发生和发育,实现社会的人际交往与社会互动关系的重构,已经和正在虚拟与现实两种环境中交叉展开,从而对现实社会人的发展与社会化进程、社会角色扮演与社会关系多元等等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新理论假说的提出与认知视角

(一)新理论“假说”的提出

从已有的研究思路出发,提出关于网络社会本质的理论假说,是研究网络社会现象与实存的历史必然和现实应然的需要。但这应遵循三个基本的认识路向与方法。一是事物的本质是该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质的规定性。人们对这种“质的规定性”的揭示和把握,存在着受各种因素影响而表现出在思维方法与认识水平(科学性)上的差异性(这在态度上是需要勇气承认并容纳这种差异性的)。二是事物的本质是抽象的,人们要把握事物的本质只能通过事物的外部特征去认知;但是,这在方法学上却存在“困惑”:人们既不可能穷尽对某事物外部特征的把握,也不可能通过多向度的比较研究对事物的特殊性作全面归纳。因而,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必然留下受客观制约与局限的人们主观认知的缺陷或遗漏,即通常所说的方法学始终开着一扇“后门”。三是人们只能努力“从已有的历史事实和发展过程中得出确切结论”。所以,关于网络社会的本质,笔者拟提出这样的理论假说:网络社会本质上是一种数字化社会关系结构。

(二)提出新理论假说的视角

提出“网络社会本质上是一种数字化社会关系结构”的命题,主要有两个理论域与理论视角。

第一,从社会学关于社会结构的理论域来解读。从这一视角来解读网络社会作为一种数字化社会结构,笔者认为能够获得三个研究基点:一是“数字化社会结构”的认知,在于凸显其与现实社会关联中的差异性,即由数字化决定的网络社会系统自身具有虚拟特征。二是“数字化社会结构”命题与社会学视野中的“社会结构”概念框架和理论研究域有别,其特殊性在于它作为一种社会结构具有中观的、技术性的特质。三是网络社会结构是由信息技术、通讯技术和网络技术联结而发生的具有数字化和技术化特性的新型社会结构(系统),而不是现实社会结构的延续。由此,网络社会作为一种数字化社会结构对于社会学关于社会结构理论,既是一种丰

富和发展,又需要做出新的理论阐释。其社会学价值在于:尝试社会学研究一直没能解决好社会结构分析与社会变革分析有机结合问题的探讨,即探讨结构论与主观论很少在同一理论框架中相互沟通的问题。当网络社会作为社会结构与社会行动的共同基础时(提供了一种中观的、共享的技术性平台),两个人类活动有了新的整合空间与环境并产生交流,这将推动社会学理论的发展^[5]。

第二,从社会学关于社会关系的理论域认知。从这一视角来认知网络社会日益张显的数字化社会关系,笔者认为能够求得四个研究基点:一是当虚拟也是一种真实,即从现实社会的角度审视网络社会关系时,它的物质的社会关系弱质于它的精神的社会关系(符号、数字、数据流)。这是因为网络社会关系表现为一组组相互关联的节点(网络),其结构的形成与关系网络的发生表现为数字与数据流的兼容。二是网络社会关系因数字化过程而具有虚拟性,从而使现实社会刚性的、制度化的社会关系趋于模糊和钝化(如国家关系、民族关系、阶级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等等);使现实社会非制度化的传统的社会关系消解与重构(如群体关系、同侪式关系与同志式关系、朋友与邻里关系、伦理与道德关系等等)。三是网络社会的数字化进程与延伸趋势,使现实社会不可能的关系发生关系;而这种现象、趋势和特征同网络社会数字化结构具有中观的和技术性的特征相联系,即人们一方面能够,另一方面必然从数字化的技术特性对此做出认知和解释。四是伴随网络社会关系的数字化过程与延伸趋势而发育的网络社会,其社会进程和社会制度将被重新概念化,正如我们在网络社会环境中不得不对现实社会“中心”、“等级”、“规模”等所形成的概念框架进行革命性反思一样。由此,人际交往与互动在虚拟与实存两种环境中交叉发生时,社会学对现实社会既成的和累积性关系、对现实社会不可能的关系发生关系的考察,一是表现为多向度(时空环境不同);二是表现出虚拟性;三是表现在研究的相关性上。

三、网络社会本质上是一种数字化社会关系结构

(一)网络社会的技术本质——以数字化交互方式实现互联

网络社会的数字化特征决定着它的虚拟性,而虚拟性是网络社会数字化技术本质最重要的特征。

网络社会数字化特质的形成源于两个方面:一是结成网络社会物质的、物理的要件是信息设施、通信设施、计算机设备和以数字形式流动的信息(控制论创始人维纳 N. Wiener 认为:“信息是有序的度量”、“信息意味着人与外界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所交换的内容”);在这里,信息既是一种度量关系、一种表现形式,又是一种物质性的内容。二是网络社会结构(系统)的形成以信息技术、通讯技术和网络技术通过数字化整合与互联实现。当埃瑟·戴森在其《2.0 版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设计》中指出:“网络社会的根本特征在于互联性”时,虽然已从一个侧面揭示了网络社会的技术特性,但笔者以为,认识网络社会的技术本质应从两个方面判断:一是从马克思关

于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的理论视角来认识;二是从网络社会数字化交互方式,即运行机理来把握。所以笔者认为,网络社会的技术本质是:以数字化交互方式实现互联。

网络社会的数字化特质决定了它的虚拟性,而虚拟性作为网络社会数字化技术本质特征,提供了人们把握和认识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的重要识别。虽然人们已经意识到:信息技术、通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互联,能够使信息形态从内容到形式由类比式转变到数字化;但人们或许没有注意到:以数学形式存在的信息形态,已经从内容到形式渗透着中国文化中“虚拟”一词的底蕴(这在我们认知网络社会虚拟特征时,存在着一种文化上的风险)。

当一切信息都可以转化为数字0到1时,一方面“虚拟”便成为许多具体事物的重要特征,另一方面,许多事物的外围(形式)因统一到数字形态并因数字化过程而失去丰富的时空表现时,事物的核心(内容)既可能最大程度地得到反映,又可能引出新的矛盾和冲突(内容与形式重新统一的问题);正如社会网络化过程产生网络化社会结果时,既提供了各国经济、社会发展方式与资源整合条件的多样性选择,又引起不同制度文化与发展基础的差异所导致的新的边际效应,在全球统一资源整合环境与技术平台(结构)中的矛盾与冲突重新高起和张显一样。但无论可能产生的冲突和矛盾意味着什么或具有怎样的社会效应,由网络社会数字化技术本质决定的虚拟特征,都客观地为我们提供了重新理解和认识内容与形式有机统一是事物发展重要条件的新的理论视野;提供了我们重新弥合结构论与主观论,在解读社会发展与变迁中的“无为在歧路”裂痕的等等机遇和条件。所以,当网络社会技术本质展现出的虚拟特性提供、表达、实现和完成着信息与信息流的数字化交互与互联时,虚拟便成为解读网络社会数字化技术本质和网络社会关系结构的分析基元与理论视角。

当然,这也引起了我们的社会学思考:一是在实践上,网络社会因数字化而使一部分网络社会实践具有虚拟性,因而人们的网络社会行动将更多地通过现实社会实践检验、补充和修正。正如电子商务,人们实现消费的过程只能在现实社会;正如“网络爱情”也只能在现实社会“结果”,如此等等。二是在认识上,由虚拟导致的网络社会实践的非完整性将影响人们在网络社会交往与互动中形成的认识和观念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正如随着网络社会的发育,它虽然为儿童的早期社会化甚至已经发生的“超阶段社会化”提供了新环境、新条件和多种可能性,但在这样的环境和条件中所形成的观念与意识将在现实社会中受到挑战与检验^[6]三是在方法论上,当人们在数字化环境与条件中实现互联(形成一种关系网络)与互动(一种生活与生存方式)时,特别是当虚拟源于现实而又超越于现实时,人们在判断和认知事物的方法学上虽有了更便捷的路径,但又可能留下更大的“后门”。

需要作一点补充:虚拟是一种真实(“an objective reality”)。虽然“虚拟”一词在中国文化中指“不符合或不一定事

实的,假设的”^[7],但英文中的 Virtual(虚拟)一词,其意义却相反。它是指“实质上的、实际上的、事实上的”(“almost what is stated ;in fact thought not officially”)^[8]。由此,我们一方面应注意:在研究“虚拟”与“现实”两种社会实存时,东西方文化的差异将引起我们研究视角的差异;另一方面应注意:当人们用“Virtual Reality”来描述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和通讯技术的数字化整合过程以及给我们营造新的生存空间(状态)和我们以此作为理论分析的基元与研究方法运用的前提时,更多地是在侧重西方文化的内涵。

(二)数字化决定网络社会结构具有中观的技术特质

在社会学视野中,社会结构指社会整体的基本组成部分之间较稳定、有序的关系网络。其宏观指社会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及其相互关系,微观指各种不同的社会角色及角色规范和符号体系。从这一理论域出发认知和考察现实社会群体类型,它指阶级、阶层、民族和职业群体等之间联系的基本状态;认知和考察社会组织的功能,它指经济、政治、科学和教育等等社会结构。由此,从社会学概念框架解析数字化的网络社会结构将发生三种情况。

第一,关于网络社会结构的宏观视野问题。网络社会的数字化结构表现着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和通讯技术在数字化整合中相对稳定和有序的关系网络;而所谓“相对”,意指网络社会结构的变化速率远高于现实社会结构。因而它既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现实社会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等宏观理论范畴与关系,又因为其技术性特质而不存在这种“需要”。然而,它却可能对增强现实社会宏观结构的“弹性”产生影响和作用。

第二,关于网络社会结构的微观视角问题。网络社会结构的微观分析视角,为人们提供了重新认知社会群体、网络社会虚拟组织的新视野,即作技术性和虚拟性解读的视野。如笔者在《从社会学理论域考察网络社会群体》中所阐述的^[9]。由于网络社会群体与现实社会群体、网络虚拟组织与现实社会组织之间因数字化互联和虚拟特征使然,存在着较大差异(“差异”既反映联系,又反映区别)。因而,当我们难以从组织功能的角度对网络社会虚拟组织做出明确的经济、政治、教育等的区别和划分时,网络社会中观的技术特质却可能对现实社会微观结构的重组与再造产生深远影响。

第三,关于网络社会结构的特殊性问题。从社会学理论域考察网络社会结构,它相对于现实社会宏观与微观结构而言,因其数字化而具有中观的、技术性特质。这一中观的技术性结构特征弱化了现实社会的意识形态和制度文化,并决定了网络社会结构及其功能的特殊性。这可从网络社会结构的基本功能看出:一是网络社会结构中观的技术性特质提供了现实社会宏观结构变迁与整合的新环境和条件;如互联、数字与越境数据流等,如忽视民族国家传统的政治疆界、削弱国家权威与控制、提供全球资源整合平台、促进不同民族文化交流等等;二是表现在它提供了现实社会微观结构重新整合的新平台与空间,如跨越种族界线的人际互动、放大

组织功能和改变组织结构与形态、增强社会公开性、改变社会互动时序与空间、解构社会层级关系与身份制度等等;三是表现在它提供了现实社会宏观与微观结构的功能发生契合的技术条件与可能性上,如形成社会结构变迁与发展的共同基础、提高社会主体行为与制度化进程的关联度等等。

以上三种情况引起的社会学思考在于:一是从社会学理论域认知社会结构时,现实社会存在着宏观与微观两个层级,而网络社会数字化的技术本质决定着网络社会结构相对于现实社会结构而言,具有中观的、非意识形态的、技术性的特质与特征。这对于社会学研究社会结构理论无疑是一种视野的拓展。二是网络社会结构中观的技术性特征,将改变和放大社会主体在现实社会结构中推动社会发展与变迁的作用,从而使网络社会能够作为社会结构变迁与社会行动整合的共同基础。这不仅对于民族国家和社会个体如何认知与适应这种变化、环境和条件以及可能性等等是一种挑战,而且对于社会学如何认知、分析和解释这种社会现象与可能趋势也是一种挑战。三是网络社会数字化结构中观的技术性特征与现实社会结构存在明显区别,这为社会学分析社会行动主体在虚拟与现实两种结构网络中的互动的差异性与联系提供了条件和新的理论视野。

(三)数字化决定着网络社会关系的虚拟性

网络社会数字化交互及其互联与现实社会交互及其方式的差异性,实质上反映出虚拟与现实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在社会学理论域中,社会关系指人们在社会活动与交往过程中形成的相互关系的总称。最基本的关系可分为物质的社会关系和精神的社会关系。但社会关系在历史上是具体的和发展变化的,因而从其他角度看,可分为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国家关系、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法律、道德、婚姻、家庭关系等等。当我们把网络社会这种社会实存,放在现实社会关系网络(结构)中考察时,如前文所述,它具有中观的、非意识形态的、技术性特质。由此,一方面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之间的“延伸”关系,将使人们的网络社会活动与交往客观地反映出现实社会各种关系的特征(局部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对现实社会累积性关系的“再版”;另一方面,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的“依存”关系,因网络社会数字化、非意识形态化和中观的技术特性,而决定着人们的网络社会活动与交往能够和必然对现实社会关系进行重构与再造。所以,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间的“延伸”与“依存”关系将因网络社会具有数字化这一特殊的、中观的和技术性特征,而必然表现出差异性,即网络社会关系的虚拟性。指出网络社会关系具有虚拟性,在于认知网络社会发生、发育的特殊性。从一定意义上,社会关系既是人们交互作用过程的表现,又是这一过程的一种物化结果;同时,它还隐喻着社会的发生与发育。当网络社会关系因其结构的数字化技术特质使然而具有或带有虚拟特征时,网络社会发育为一种社会实存就具有了非同于现

实社会的特殊性。因而研究它的社会学意义在于:一是网络社会关系网络的构建,在现实社会关系网络中具有中观的和技术性的特征。这导致“网络社会关系”一般不解读现实社会关系网络中的宏观范畴(不等于不产生影响)。二是人们在网络社会活动与交往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微观的),因在数字化的环境和条件中发生而具有虚拟性。这意味着网络社会作为人际互动的环境和条件,提供了人们重构和再造现实社会微观社会关系的技术平台和现实可能性。三是由数字化的技术本质决定的网络社会的虚拟性,使现实社会不可能的关系发生关系。这不仅改变和突破了现实社会交往与互动在时间、空间和地理上的限制并使社会关系复杂化,而且使社会角色扮演走向多元、社会关系嬗变速率提高。四是当虚拟也是一种真实,人们在网络社会交往与互动中发生的关系将对现实社会诸多既成性的社会关系产生深远影响(正向的和逆向的)^[3];而这一社会进程还同时意味着:自下而上的新的制度化将在网络社会这一人类“另类”生存与发展的环境中先行展开。五是网络社会中观的技术性特征,在提供社会结构与社会行动整合的共同基础(发生关系)时,也提供了重新认识和修正人类社会发展的路向与途径选择的可能性,如网络社会的发育已经和正在对人类传统的城市化进程与路向、对后发国家实现工业化的方式与途径、对经济全球化中各国开放性经济与开放性社会模式的构建等等,产生深远的影响和修正^[3]。

综上所述,笔者提出网络社会本质上是一种数字化社会关系结构的理论假说,是因为网络社会具有数字化交互与互联的技术本质;是因为虚拟也是一种真实、一种社会实存;是因为网络社会在现实社会关系网络(结构)中具有中观的、非意识形态的、技术性的特质和特征;是因为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之间存在着“延伸”和“依存”关系;是因为网络社会作为一种数字化社会关系结构提供了人类社会结构变迁与社会发展的共同基础。

参考文献:

- [1]戚攻. 虚拟社会与社会学[J]. 社会, 2001, (2): 33-35.
- [2]戚攻. 网络社会—社会学研究的新课题[J]. 探索, 2000, (3): 87-89.
- [3]戚攻, 邓新民. 网络社会学[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
- [4]魏汉章. 探索网络社会的奥秘[N]. 光明日报, 2001-09-27(4).
- [5]编译者. 论著提要[J]. 国外社会学, 2001, (3): 100-101.
- [6]戚攻. 孩子, 该让你上网不? [J]. 社会, 2000, (7): 36-38.
- [7]编辑组. 现代汉语词典[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 1287-1288.
- [8]编辑组. 新英汉词典[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1572-1573.
- [9]戚攻. 从社会学理论域考察网络社会群体[J]. 探索, 2001, (2): 77-70.